

P.8,L.4【扶律談常】天台宗用語。用以顯示《涅槃經》教說內容的特質。佛陀憐愍末代鈍根之機，易起惡見、破戒無乘、易失常住法身之慧命，故於《涅槃經》說戒律以扶助戒門，談佛性常住之理以扶助乘門，故稱扶律談常，或稱扶律說常。湛然於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六云：「以彼經部前後諸文，皆扶事說常。若末代中，諸惡比丘破戒，說於如來無常，及讀誦外典，則並無乘戒，失常住命。賴由此經扶律說常，則乘戒具足，故號此經為贖常住命之重寶也。」依天台家所說，如來說《涅槃經》，其意有二：一為佛在世之未熟者而說「據拾之教」，稱之為「當座贖命涅槃」。二為贖末代鈍根之常住慧命而說扶律談常之教，以對治鈍根者之惡見。故此經被稱為「末代贖命涅槃」或「對治無常涅槃」。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8,L.-1【相待妙、絕待妙】「相待妙」，乃是對彼之粗而顯此之妙，故稱相待妙；若超越對待比較之粗妙與否而自為妙，妙之外即無粗可言者，則稱「絕待妙」。以上二者簡稱為待妙、絕妙，而並稱待絕二妙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眾生法、佛法、心法，各具二妙，故稱之為「妙法」。

P.9,L.7【半字滿字】「半」是未成之義，「滿」是成就之義。據慧遠《涅槃經義記》所述，半滿可分三義：(1)就字體而別半滿：悉曇章是生字之根本，故稱之為半。所生餘章文字具足故為滿。又，總十二章為半，其餘經書、記論為滿。(2)就文字所說而言：以實說世法為半，實說出世法為滿。出世法中，以說小乘法的為半，說大乘法的為滿。(3)就文字所引生者而言：以生煩惱者為半字，生善法者為滿字。此中，善又分世、出世。出世善中，小乘與大乘又有分別。又有「半字教」、「滿字教」語。此中之半字教是指小乘教，滿字教是指大乘教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,L.7【待半明滿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2：「今待龐妙者，待半字為龐，明滿字為妙，亦是常無常、大小相待，為龐妙也。…亦是對鹿苑為第一，待般若為第二也。…眾經皆共以鹿苑為半、為小、為龐，待此明滿、大、妙，其義是同。今《法華》明昔於波羅柰，轉四諦法輪，五眾之生滅。今復轉最妙、無上之法輪。此亦待鹿苑為龐，法華為妙。妙義皆同，待龐亦等，文義在此也。」(T33,p.696b13-26)

2024/6/25

P. 9, L. -8 【即邊而中】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 6：「有即俗諦、非有即真諦、本性即中諦。空寂二字寂其三諦，對俗立真、對邊立中，知絕待故，三皆空寂。」(T39,p.43a11-13)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 4：「滅邊入空者，別教也。中道為空，不唯空『有』亦乃空『空』，然不知中具於『空有』，是故次第滅二邊已，方入中空也。即邊是空者，圓教也。中道具德，何邊不中？唯假、唯空。三皆絕待，頓破諸相，名即邊空。」(T39,p.126b1-5)

P. 9, L. -5 【寂滅】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2：「不可以待示，不可以絕示，滅待滅絕，故言寂滅。又云：「一切諸法，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」此空亦空，則無復待絕。《中論》云：「若法為待成，是法還成待。今則無因待，亦無所成法。」《華首》云：「既得無生忍，亦不生無生。」無生即無生，是名絕待。」(T33,p.697a17-22)